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7	C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4

1.目的：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使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定義：

4.1 本辦理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理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本辦理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本辦理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5.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7	C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 / 4

之二十為限，

- 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交易總額孰高者為限。
- 5.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條例 3.2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
- 7.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7.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7.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7.5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7.6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 制	A-AD-007	C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3/4

-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條例 3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辦法，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條例 5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10.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條例 10.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
-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1.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 10.2 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11.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11.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勵懲處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件等級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管制	A-AD-007	C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4

1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條例7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4. 實施與修訂：

14.1 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4.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 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4.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